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之毫、罗英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孝明与被告重庆光成建材有限公司、王小伦、重庆市泰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邱之毫、罗英涛、袁鹏、周兴兰、邹桂艳、鲁玄东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33504号，因被告邱之毫、罗英涛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。【原诉请：1.请求依法判令变更原、被告2021年11月29日签订《协议书》中第一条“丙方四享有对甲方926138.12元的债权”金额，将原债权金额变更为丙方五即原告对债权享有8%的权益，该权益金额为2674229.31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原告现将第1项诉请变更为：1.请求确认2021年11月29日《协议书》中第一条丙方四享有对甲方926138.12元的债权金额条款无效，确认原告按照8%的比例享有相对应2674229.31元的权益金额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5:30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